

買賣案件

(一) 申報登錄流程

1. 申報登錄時間

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。

2. 受理機關

受理買賣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。

3. 應備文件

身分	人別	應備文件
申報義務人 (買賣雙方)	自然人	1.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需有姓名、統一編號【統一證號】、照片)。 2. 申報書。 3. 如非由買賣雙方親自送件,應另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但送件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之代理人、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,得免附。
	法人	1.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需有姓名、統一編號【或統一證號】照片);但送件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之代理人、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,得免附影本。 2. 申報書。
代理人	—	1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需有姓名、統一編號【或統一證號】、照片)。但地政士同時代理申請登記及申報登錄,而由其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送件時,則應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2. 申報書。 3. 委託書。 A. 應載明代理權限。 B. 由申報義務人及代理人簽章。 C. 委託書得以申報書委任關係欄替代。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需有姓名、統一編號【或統一證號】、照片)。代理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代理人、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,得免附。

4. 申報登錄方式

申報登錄方式	作業內容		
	步驟一 (完成申報書)	步驟二 (簽章)	步驟三 (送件)
憑證申報 (A1) (配合數位櫃臺系統建置時程辦理)	地政士受買賣雙方委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及申報登錄者，於數位櫃臺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申報登錄資訊。	買賣雙方於數位櫃臺進行登記案件線上簽章時，一併確認申報登錄內容。	免另附紙本申報書。
表單申報 紙本送件 (A2)	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登錄，登錄完成後產製申報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買賣雙方全體於申報書簽章。(未全體簽章視同未完成申報，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【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】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【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1 款、第 102 條第 1 項定】除外。) 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並另行簽訂委託書者，申報書得免由買賣雙方簽章。 	將申報書及前述其他應備文件，併同買賣登記案件一起至地政事務所送件。
紙本申報 (A3)	填寫紙本申報書。(申報書可自行列印或至各地政事務所索取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買賣雙方全體於申報書簽章。(未全體簽章視同未完成申報，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【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】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【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1 款、第 102 條第 1 項定】除外。) 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並另行簽訂委託書者，申報書得免由買賣雙方簽章。 	將申報書及前述其他應備文件，併同買賣登記案件一起至地政事務所送件。

買賣案件申報登錄作業流程圖

